

(4) 中小企业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枞阳县农业农村局的枞阳县 2022 年渔政执法装备建设采购项目 第二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0 吨渔政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枞阳县帆华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